

十三經注疏

禮記正義

〔漢〕鄭玄注  
〔唐〕孔穎達正義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禮記正義

〔漢〕鄭玄注  
〔唐〕孔穎達正義  
呂友仁整理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

雜記上第二十

陸曰：鄭云：「雜記者，以其雜記諸侯及士之喪事。」

〔疏〕案鄭目錄云：「名曰雜記者，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。此於別錄屬喪服。分爲上下，義與曲禮、檀弓分別不殊也。」

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。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

轂，以其綏復。

館，主國所致舍。復，招魂復魄也。如於其國，主國館賓，與使有之，得升屋招用褻衣也。如於道，道上廡宿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。綏，當爲「綏」，讀如「綏」之義，字之誤也。綏，謂旌旗之旄也。

去其旄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。○乘，繩證反，下及注同。轂，工木反。綏，依注作「綏」，耳佳反，下及注同。復，音伏，下同。予，羊汝反。哀，本又作「褒」，保毛反，後皆同。去，起呂反，下「去轄」同。

〔疏〕「諸侯」至「綏復」自此以下至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，招魂復魄，並明飾棺貴賤之等。此

一經下至「廟門外」，論諸侯之制。今各依文解之。

「諸侯行而死於館」者，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，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，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。

「則其復如於其國」者，其復，謂招魂復魄也。雖在他國所授之舍，若復魄之禮，則與在己本國同，故云「如於其

國」也。

「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」者，如，若也。道，路也。謂若諸侯在道路死，則復魄與本國異也。乘車，其所自乘之車也。其復魄，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。此車以南面爲正，則左在東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在家升屋東榮也。其五等之復，人數各如其命數。今轂上狹，則不知以幾人，崔氏云一人而已。

「以其綬復」者，綬，旌旗綬也。若在國中招魂，則衣各用其上服。今在路死，則招用旌旗之綬，是在路則異於在國，故云於道用之，亦冀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。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，亦建綬而復，周禮夏采云，「以乘車建綬，復於四郊」是也。

注「館主」至「生也」。「館，主國所致舍」者，案曾子問云：「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。」（一）是主國館賓之舍也。二云「與使有之」者，謂主國與賓此舍，使賓專自有之，故得升屋招魂，復用褻衣也。褻衣者，天子褻賜之衣，即下文復用「褻衣」是也。三云「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」者，案遺人云：「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。」故云「道上廬宿也」。四云「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」者，車轅嚮南，左轂在東，故象東榮。不於廬宿之舍復者，廬宿供待衆賓，非死者所專有，故復於乘車左轂。五云「綬，當爲綬」，讀如「蕤賓」之蕤者，但經中「綬」字，絲旁著妥，其音雖訓爲安，此復之所用者是綬也。綬，絲旁著委，故云：「綬，當爲綬。」讀此綬字爲「蕤賓」之蕤者，音與蕤賓字聲同也。以經作「綬」，故云「字之誤也」。六云「綬，謂旌旗之旒也」者，案夏采云：「乘車建綬，復於四郊。」乘車，玉路，當建大常，今乃建綬，無大常也。明堂位云：「有虞氏之綬，夏后氏之旒。」後王文飾，故知有虞氏之綬但有旒也。七云云「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」者，諸侯建交龍之旒，今以其綬復，是去其旒，異於生也。

其輶有綵，緇布裳帷，素錦以爲屋，而行。

輶，載柩將殯之車飾也。輶，取名於輶與蒨，讀如蒨蒨之蒨。輶，棺也。蒨，染赤色者。

也。將葬，載柩之車飾曰柳。袞，謂鼈甲邊緣。緇布裳帷，圍棺者也。裳帷用緇，則輜用赤矣。輜象宮室。屋，其中小帳。櫬，覆棺者。若未大斂，其載尸而歸，車飾皆如之。○輜，千見反，注，與蒨同。袞，昌占反。緇裳帷，本或作「緇布裳帷」。殯，必刃反，本或作「實」，音同。櫬，初斬反，又楚陣反。與蒨，絕句。一本作「輜」，讀以與「字絕句」，與「則音餘」。蒨，上干見反，下步貝反。緣，悅絹反。

【疏】「其輜」至「而行」此一經明諸侯車飾。

「輜」謂載柩之車。

「有袞」者，謂輜之四旁有物袞垂，象鼈甲邊緣。

「緇布裳帷」者，輜下棺外，用緇色之布以爲裳帷，以圍繞棺也。

「素錦以爲屋」者，於此裳帷之中，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棺。「而行」者，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。

注「輜載」至「如之」。「輜，載柩將殯之車飾也」者，以下經云「遂入，適所殯」，是將殯車飾也。二云「輜，取名於櫬與蒨」者，言此車所以名輜，凡有二義：一者取名於櫬。櫬，近尸也。二取名於蒨。蒨，草也。故云「取名於櫬與蒨」。云「讀如「蒨蒨」之蒨」者，言經中「輜」字，讀如「蒨蒨」之蒨。案左傳「定四年祝佗云「封康叔以蒨蒨」」，謂以蒨草染蒨爲赤色，故讀此輜與彼同，是亦蒨草以染布也。二云「櫬，棺也」者，覆說取名於櫬義也。二云「蒨，染赤色者也」者，說取名於蒨草之義也。云「將葬，載柩之車飾曰柳」者，證此經中「輜」非將葬車也。云「袞，謂鼈甲邊緣」者，覆說輜象鼈甲，覆於棺上，中央隆高，四面漸下。袞象邊緣，垂於輜之四邊，與輜連體，則亦赤也。若葬車之飾，則上用荒，不用輜也。二云「裳帷用緇，則輜用赤矣」者，前雖讀輜爲蒨草，其色未明。今因裳帷用緇，故知定輜爲赤色。以玄纁相對之物，故以赤色對緇也。但玄纁天地之色，取象不同，或上或下，非一例也。要玄纁是相對之色。云「若未大斂，其載尸而歸，車飾皆如之」者，此經所論，謂大斂後也，故下云「適所殯」。若未大斂，則曾子問云「尸入門，升自阼階」，不得云「適所殯」也。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，以載尸柩車飾，經唯有此一文，故知其飾同也。

至於廟門，不毀牆，遂入，適所殯，唯輦爲說於廟門外。

廟，所殯宮。牆，裳帷也。適所殯，謂兩楹

之間。去輦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宮室也。毀，或爲「徹」。凡柩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尸亦俛之於此，皆因殯焉。異者，柩入自闕，升自西階；尸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。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，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。○說，吐奪反，本亦作「脫」，下並注皆同。俛，音夷，隱義云：「俛之言移也。」庚依韻集大兮反，息也。遠之，于万反。

【疏】「至於至門外」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柩入制也。

「至於廟門」者，謂殯宮門也。

「不毀牆」者，牆，謂裳帷。但毀去上輦，不毀去裳帷。

「遂入，適所殯」者，遂入殯宮，正柩於兩楹之間，而遂殯焉。

「唯輦爲說於廟門外」者，言餘物不說，唯輦一物說於殯宮門外。

注「廟所至，遠也」。「廟，所殯宮」者，以殯之所在，故謂爲廟。云「牆，裳帷也」者，鄭恐是宮牆之嫌，故云「牆，裳帷也」。以飾棺之物稱牆，門是入自門也。云「適所殯在兩楹之間者，以死在外來，故殯於兩楹間。云「去輦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宮室也」者，解經所以去輦乃入之意。輦乃覆棺上，象宮室，今入之，有宮室，故去輦也。不去裳帷者，以裳帷郭棺，未可去也。云「凡柩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者，案公羊定元年：「癸亥，公之喪，自乾侯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然後即位。」鄭以是推之，則知尸自外來者，亦停於兩楹之間，故尸亦俛之於此，皆因殯焉」。云「異者，柩入自闕，升自西階；尸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」者，皆曾子問文。云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」者，以周人殯於客位，今殯於兩楹之間，是不忍遠之也。

大夫士死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如於館死，則其復如於家。綏亦綏也。大夫復於家。以玄冕，士以爵弁服。大夫以布爲鞿而行，至於家而說鞿，載以鞿

車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說車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。大夫鞿言用布，白布不染也。言鞿者，達名也。不言「裳帷」，俱用布，無所別也。至門，亦說鞿乃入。言「載以鞿車，入自門」，明車不易也。鞿，讀爲「鞿」，或作「鞿」。許氏說文解字曰：「有輻曰輪，無輻曰鞿。」周禮又有屨車，天子以載柩。屨，鞿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。鞿，蓋半乘車之輪。諸侯言「不毀牆」，大夫

士言「不易車」，互相明也。不易者，不易以鞿也。廟中有載柩以鞿之禮，此不耳。○鞿，依注作「鞿」及「鞿」，同市專反，又市轉反，注及下同。別，彼列反。屨，慎忍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以楯，救倫反，下同，一本作「鞿」，同。

【疏】「大夫」至「所殯」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。

「大夫以布爲鞿」者，以白布爲鞿，不以蒨草染之。亦言鞿者，通名耳，是有鞿襯近之義也。〔四〕

「載以鞿車」者，大夫初死及至家，皆以鞿車，今至家說鞿，唯鞿車在，故云「載以鞿車」。

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說車」者，謂說去其車矣。

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」者，謂舉自阼階下，而升適兩楹之間所殯之處。此云升適阼階，謂尸矣。若柩，則升自西階。

注「大夫」至「不耳」云「白布不染也」者，以經云用布，故知白布不染。下經「士鞿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」以諸侯爲裳帷，則知大夫亦有裳帷，俱用布耳。云「言鞿者，達名也」者，既不用蒨草染之而言「鞿」者，鞿是襯近之義，通達於下，是大夫與士皆有襯近之名也。云「至門，亦說鞿乃入。言「載以鞿車，入自門」，明車不易也」者，鄭以經云「至於家而說鞿，載以鞿車」，恐至家乃載以鞿車，故云「明車不易」。上云「不毀牆，遂入」，不云車不易。此



云「載以輜車」，明車亦不易。云「輜，讀爲軫，或作「搏」者，言經之「輜」字，當讀爲車旁之全，或禮記諸本此用輜車作木旁專字者。云「許氏說文解字曰「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軫」者，有輻，謂別施木爲輻。無輻，謂合大木爲之，不施輻曰軫。云「周禮又有廡車，天子以載柩」者，案周禮遂師職「共廡車之役」，是天子以載柩也。云「廡，軫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」者，言天子廡車，與此大夫軫車聲既相近，其制宜同，故云「其制同乎」。云「軫崇，蓋半乘車之輪」者，此無文證，以其廡類，蓋迫地而行，其輪宜卑，故軾「半乘車之輪」。蓋，疑辭矣。周禮考工記：「乘車之輪，六尺有六寸。今云半之，得三尺三寸也。云「諸侯言「不毀牆」，大夫士言「不易車」，互相明也」者，諸侯言「不毀牆」，則大夫亦不毀牆；大夫士言「不易車」，明諸侯亦不易車。云「不易者，不易以輜也」者，謂大夫士在路載以輜車，至家說載，亦載以輜車，是不易以輜也。若天子、諸侯，載柩以廡車，至門，亦以廡車，其殯時則易之以輜也。云「廟中有載柩以輜車之禮，此不耳」者，謂天子、諸侯殯時用輜，又天子、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，有用輜車載柩之禮。此喪從外來，大夫士不合用輜，故云「此不耳」。凡在路載柩，天子以下至士皆用廡車，與輜車同。故周禮遂師「共廡車之役」，是天子也。既夕禮云：「遂匠納車於階間。」注云：「車，載柩車，周禮謂之廡車，雜記謂之團。」是士用廡車也。雜記云「大夫載以輜車」，輜車則廡車也，是大夫用廡車，則諸侯不言亦可知。其廡車之形，鄭注既夕禮云：「其車之輦，狀如牀，中央有輶，前後出，設輅輶輅；」五輦上有四周，下則前後有軸，以軫爲輪。許叔重說：有輻曰輪，無輻曰軫。」六鄭又注周禮遂師云：「四輪迫地而行，有似於廡，因取名焉。」此是廡之制也，上下通用，在路載柩也。輜車之制，亦與廡車同，但不用輻爲輪。天子諸侯殯皆用之。七故檀弓云「天子菆塗龍輜」，謂畫輶爲龍。諸侯殯亦用輜車，不畫輶爲龍。故喪大記云：「君殯用輜。」注云：「君，諸侯也。輜不畫龍。」大夫殯不用輜，故鄭注喪大記「大夫之殯廢輜」，是大夫不用輜。士掘堊見衽，是亦廢輜也。其朝廟，大夫以上皆用輜。士朝廟用軾軸，故既夕禮云：「遷於祖，用軸。」鄭注云「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，謂之輜。天子畫之以龍」是也。輜與軾軸

所以異者，輻有四周，軼軸則無。故鄭注既夕禮云「軸狀如轉轆，刻兩頭爲軼。軼狀如長牀，穿程前後，著金而關軸焉」是也。

士輶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

言以葦席爲屋，則無素錦爲帳。○葦，于鬼反。

【疏】「士輶」至「裳帷」此一經明士輶也。

「葦席以爲屋」者，謂用葦席屈之，以爲輶之屋。

「蒲席以爲裳帷」者，又以蒲席以爲裳帷圍繞於屋旁也。

注「言以」至「爲帳」言以士云葦席以爲屋，屋當帷帳之處，故云「無素錦爲帳」矣。然大夫無以他物爲屋之文，則是用素錦爲帳矣，與諸侯同。案諸侯與大夫上有輶，旁有裳帷，內有素錦屋。今士唯云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不云屋上所有之物，據文言之，葦席爲屋，則當覆上輶處，將蒲席爲裳帷，接屋之四邊以輶棺。或可大夫既有素錦爲帳，帳外上有布輶，旁有布裳帷，則士之葦席屋之外，旁有蒲席裳帷，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輶覆於上，但文不備也。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

凡訃於其君，曰：「君之臣某死。」

訃，或皆作「赴」。赴，至也。臣死，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。○訃，音赴，注及下同。

父、母、

妻、長子，曰：「君之臣某之某死。」

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。○長，丁丈反，後「長子」皆同。

君，訃於他國之君，

曰：「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。」夫人，曰：「寡小君不祿。」大子之喪，

曰：「寡君之適子某死。」君、夫人不稱「薨」，告他國君，謙也。○大，音泰，後「天子」同。適子，丁歷反，下文注「適子」、「其適」、「宗適」、「適妻」並同。

【疏】「凡訃至某死」此一節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，並訃於鄰國稱謂之差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曰『君之臣某之某死』者，上『某』是生者臣名，下『某』是臣之親屬死者。云君之臣姓某甲之父死也。」

「曰『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』者，以謙，故稱『寡君』，若云寡德之君。雖復壽考，仍以短折言之，故云『不祿』。不敢指斥鄰國君身，故云『敢告於執事』也。」

「夫人，曰『寡小君不祿』。大子之喪，曰『寡君之適子某死』者，皆當云『告於執事』，不言者，略之故也。」

注「君夫」至「謙也」。案下曲禮云：「諸侯曰薨。夫人尊，與君同也。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，以告他國之君及夫人，自謙退，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也。案下曲禮篇云：『士曰不祿。』今雖謙退而同士稱者，案異義：『今春秋公

羊說：『諸侯曰薨』，訃於鄰國，亦當稱薨。經書諸侯言『卒』者，春秋之文王魯，故稱卒以下魯。古春秋左氏說：

諸侯薨，赴於鄰國稱名，則書名稱卒。卒者，終也，取其終身。又以尊不出其國。許君謹案：『士虞禮』云：『尸服卒者之上服。』不分別尊卑，皆同年卒者，『人』卒，終也，是終沒之辭也。鄭駁之云：『案雜記上云：『君薨，訃於他國之君』，曰：『寡君不祿。』曲禮下曰：『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祿。』今君薨而云『不祿』者，言臣子於君父，雖有考終

眉壽，猶若其短折然。若君薨而訃者曰『卒』，『卒』是壽終矣，斯無哀惜之心，非臣子之辭。鄰國來赴，書以『卒』者，言無所老幼，皆終成人之志，所以相尊敬。如異義所論，是君稱『不祿』之意。若杜元凱注左氏傳則與此異。

案隱三年聲子卒，傳云：『不赴，故不曰薨。』杜云：『鄰國之赴，魯史書卒者，臣子惡其薨名，改赴書也。』如鄭此云

「不祿」，謂赴者口辭矣。春秋所云「薨」，謂赴書之策。所以不同者，言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祿，杜以為禮記後人

所作，不正與春秋同，杜所不用。

大夫訃於同國，適者，曰：「某不祿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某不祿。」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。」訃於適者，曰：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。」

適，讀爲「匹敵」之敵，謂爵同者也。實，當爲「至」，此讀，周、秦之人聲之誤也。○適者，依注音敵，大歷反，下「適者」同。實，依注音至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「大夫」至「某實」此一經明大夫之卒，相訃告之禮也。

「適者，曰『某不祿』者，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，曰『某不祿』。

「訃於士，亦曰『某不祿』者，大夫既尊於士，士處亦得稱不祿，稱某者，或死者之名，或死者官號，而赴者得稱之。

「訃於他國之君，曰『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』」言「外臣」者，大夫不屬他國，故云「外臣」。自謙退無德，故云「寡大夫某」矣。尊敬他君，不敢申辭，故曰「某死」。

「訃於適者，曰『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』者，訃於適者，謂大夫死，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。謂訃告大夫，以是別國私有恩好，故曰「外私」。以赴大夫，其辭得申，故云「某不祿」。以身赴告，故云「使某實」。

「訃於士，亦曰『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』者，謂大夫之喪，訃他國之士，其辭與訃大夫同。此所云「大夫」者，上下皆同曰大夫，無以爲異也。

士，訃於同國大夫，曰：「某死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某死。」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君之外臣某死。」訃於大夫，曰：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。」

【疏】「士訃至某死」此一經論士喪相訃告之稱。云「某死」者，以其士賤，赴大夫及士皆云「某死」。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，皆云「某死」，但於他君稱「外臣」，於大夫士言「外私」耳。

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。士次於公館。

公館，公宮之舍也。練而歸之士，謂邑宰也。練而猶處公館，

朝廷之士也。唯大夫三年無歸也。○朝，直遙反，下注同。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

謂未練時也。士居堊室，亦謂邑宰也。朝廷之士亦居廬。

【疏】「大夫至堊室」此一節明大夫士遭君喪，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。公館，君之舍也。大夫恩深祿重，故為君喪居廬，終喪畢乃還家也。

「士練而歸」者，謂邑宰之士也。士卑恩輕，故至小祥而反其所治邑也。

「士次於公館」者，此謂朝廷之士也，雖輕而無邑事，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。

「大夫居廬」者，以位尊恩重，故居廬。

「士居堊室」者，士位卑恩輕，故居堊室。

注「公館至歸也」云「練而歸之士，謂邑宰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士次於公館」，今云「練而歸」，明是邑宰。以為君

治邑，若久而不歸，即廢其職事也。若身爲大夫，雖位得采地，亦終喪乃歸也。

注謂未「至居廬」，知此是未練時者，案周傳云：「斬衰之喪，居倚廬。既練，居堊室。」此經若練後，則大夫居堊室。今云「大夫居廬」，明未練時也。云「士居堊室，亦謂邑宰也」者，士若非邑宰，未練之前，當與大夫同居廬。今云「居堊室」，故知是邑宰也。必知邑宰者，以上文云「大夫終喪，士練而歸」，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。此云「士居堊室」，亦降於大夫，故知是邑宰之士也。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者，以臣爲君喪，俱服斬衰，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。然周禮宮正注云「親者貴者居廬，九疏者賤者居堊室」，引此雜記云：「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。」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，士以下定居堊室。此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，與彼不同者，尋鄭之文意，若與王親者，雖云士賤，亦居廬，則此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是也。若與王無親，身又是士，則居堊室，則此經「士居堊室」是也。故鄭於宮正之注引此「士居堊室」證賤者居堊室也。若與王親雖疏，但是貴者，則亦居廬也。庚氏、熊氏並爲此說。熊氏或說云：「若天子，則『大夫居廬，士居堊室』，則雜記言是也。若諸侯，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，邑宰之士居堊室，宮正之注是也。」此義得兩通，故並存焉。

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，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。

大夫雖尊，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，嫌若踰之也。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。已卑，又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今大夫喪禮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。

春秋傳曰：「齊晏桓子卒，晏嬰癯衰斬，苴經、帶、杖、菅屨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苫，枕草。其老曰：『非大夫之禮也。』」曰：「唯卿爲大夫。」此平仲之謙也。言已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。癯衰斬者，其縗在齊、斬之間，謂縗如三升半而三升，不緝也。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癯也。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癯衰斬、枕草矣。其爲母五升縗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縗而五升乎？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畫飾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，亦以勉

人爲高行也。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服同。○爲，于僞反，下「士爲其」同，注除「爲士」、「卿爲」、「爲正」皆放此。晏，于諫反。嬰，一盈反。衰，七雷反。苴，七餘反。經，大結反。菅，古顏反。屨，九具反。粥，之六反。倚，於綺反。苦，始占反。枕，之鳩反，下同。縷，力柱反。齊斬，音咨，下「齊衰」皆同。緝，七入反。以上，時掌反，卷內「以上」皆放此。行，下孟反。

【疏】此篇雜記喪事也。經次上下，無義例科段，今各依文解之。此一經明大夫士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也。

注「大夫」至「服同」，「嫌若踰之也」者，大夫之父母兄弟，或作士，或無官，今大夫爲之，若著大夫之服，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。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，是嫌畏踰之也。云「士」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，此「士」解經中下文「士爲」之文。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爲士者，若大夫適子，雖未爲士，猶服大夫之服，即下文是也。若其適子爲士，則服大夫服可知，故知此士爲父母之爲大夫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。所以不服大夫服者，己卑，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云「今大夫喪禮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」者，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。引春秋傳者，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。所引傳者，襄十七年左傳文。云「齊晏桓子卒」至「唯卿爲大夫」，皆左傳辭也。「齊晏桓子卒」者，是晏嬰之父晏弱謚曰桓子也。云「晏嬰癯衰斬」者，桓子之子晏嬰身服癯衰而斬。云「苴經、帶、杖」者，以苴麻爲首經、要帶，以苴色之竹爲杖。云「菅屨」者，以菅草爲屨。云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苦」者，是喪禮之常。「枕草」者，非喪禮之文。云「其老曰『非大夫之禮也』」者，老，謂晏嬰家臣，見晏嬰服士服，故其老言所服云「非大夫之喪禮也」。云「曰『唯卿爲大夫』」者，此晏嬰對家老之言。若身爲卿，得著大夫之服；若身爲大夫，唯得服士服。云「此平仲之謙也」者，言平仲之言，非禮也，謙退之辭。云「言己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」者，若是卿，則得爲父服大夫服，故云「非」。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。云「癯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」者，案喪服初章斬衰，次章疏衰，疏即癯也。今言「癯衰斬」者，是下嚮癯，（二〇）上嚮兼斬有癯，故云「癯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」。齊即癯也，言其布縷在齊、斬之間。斬衰三升，癯衰四升，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，故云「縷如三升半」。言癯如三升半，而計縷唯三升，

故云「縷如三升半而三升，不緝也」。但縷如三升半是纛衰，不緝是斬，而成布三升，爲父之服也。云「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纛也」者，解晏子實斬衰而兼言纛也。云「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纛衰斬、枕草矣」者，鄭既約左傳晏嬰之事，始明大夫與士不同，故云「然則士與大夫爲父異，纛衰、枕草矣」。則大夫以上斬衰、枕草，士則疏衰、枕草。案既夕禮士禮而云「枕塊」者，記者廣說非辭也。云「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」者，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，經文有母及兄弟，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。喪服爲母四升，此云「爲母五升縷」，謂纛細似五升之縷，成布四升；喪服爲兄弟五升，此云「爲兄弟六升縷」，謂纛細如六升之縷，成布五升；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。云「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」者，大夫以上，則兼天子、諸侯，德高，能備儀服，無降殺，是盡飾。云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」者，以喪服義服皆降正服一等，今爲父母兄弟降從義服，是卑屈也。云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」者，案喪服臣從君，義服齊衰六升。今士爲兄弟縷如六升，成布五升，得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。其士爲母，父卒，縷如五升，成布四升，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全異，而云爲其母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者，前注所云因纛衰降斬衰一等，即連言父卒爲母，云縷如五升，成布四升，據父卒爲母言之也。此注以士爲兄弟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，則父在爲母與兄弟服亦同，縷如六升，而成布五升。據父在爲母言之，爲此前後注異。云「亦以勉人爲高行也」者，居喪之禮，以服重爲申，以服輕爲屈。今大夫爲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服士服，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爲高行作大夫之禮；「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服士服，亦是勉勵士身，使爲高行作大夫也。云「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服同」者，以經唯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，不云大功以下有殊，是大功以下與大夫、士同。所以然者，以重服情深，故使士有抑屈，使之勉勵；大功以下，輕服情殺，故上下俱申也。案聖證論王肅云：「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，故曾子云：『哭泣之哀，齊、斬之情，饘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』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，故曰一也。晉士起，大國上卿，當天子之士也。平仲之言，唯



卿爲大夫」，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，非謙辭也。春秋之時，尊者尚輕簡，喪服禮制遂壞，羣卿專政，晏子惡之，故服纊衰枕草，於當時爲重，是以平仲云：「唯卿爲大夫」，遜辭以辟害也。又孟子云：「諸侯之禮，三年之喪，齊疏之服，飭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」又此記云：「端衰、喪車皆無等。」又家語云：「孔子曰：『平仲可爲能遠於害矣，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，遜辭以辟咎也。』」王肅謂「大夫與士異者，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，士冠素委貌」。馬昭答王肅曰：「(一)『雜記云：』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」，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，而肅云「無等」，則是背經說也。鄭與言禮，(二)『張融評云：』士與大夫異者，皆是亂世尚輕涼，非王者之達禮。小功輕重，不達於禮。鄭言謙者，不異於遠害。融意以王肅與鄭，其義略同。如融之說，是周公制禮之時，則上下同當，喪制無等。至後世以來，士與大夫有異，故記者載之，鄭因而解之。禮是鄭學，今申鄭義。云「端衰、喪車無等」者，端，正也。正爲衰之制度，上下無等，其服精纊，卿與大夫有異也。又曾子云「齊、斬之情」，據其情爲一等，無妨服有殊異耳。若王肅之意，大夫以上弁經，士唯素冠，此亦得施於父母。此經云爲昆弟，豈亦弁經、素冠之異乎？此是肅之不通也。杜元凱注左傳，說與王肅同。服虔注左傳，與「端衰喪車無等」、其老之間、晏子之答，皆爲非禮。並與鄭違，今所不用也。

## 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。

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。服，亦尊其適象賢。○著，知慮反。

注「仕至」至「象賢」云「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」者，以經云「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」，所以然者，以其父在仕官，身至大夫，賢行既著，道德又成，故其適子雖未仕官，得服大夫之服也。云「亦尊其適象賢」者，非但尊此大夫之身，亦當尊其適子，使服大夫之服，能象似其父之賢者。皇氏云：「大夫適子若爲士，爲其父唯服